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7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4月23日	1990年7月	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卓君女士	47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2014年11月5日	1993年11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曾安業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8月	主要針對與國內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制訂策略方向 薪酬委員會委員
孫文堅醫生	36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2012年1月	主要負責擴展全球醫學影像業務及建立醫生網絡
李家聰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2014年9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國際運營以及兼併收購
江天帆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8月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制訂方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	2015年[●]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	2015年[●]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榮樂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月	2015年[●]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
高級管理層					
馬凱雲女士	40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201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2010年4月至今	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職能，包括會計及財務、業務及運營分析、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
黃寶明先生	48	業務及網絡主管	2010年5月	2005年5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療中心網絡營運。
黃梅雨女士	50	連鎖醫務中心管理部主管及中國區總護士長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	負責監控香港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組織及實施香港及中國的專業護理培訓
梁錦源先生	54	中國體檢中心總經理	2002年8月1日	2002年8月	負責監督中國的體檢中心及發展中國連鎖門診部

下表載列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歐陽卓倫醫生 (太平紳士)	65	兒科醫生	2015年8月29日	1990年7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專業意見，並就醫療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柏祥醫生	50	牙科總監	2015年8月29日	2003年6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牙科及專業意見，並就牙科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委員的		於本集團的 角色和職責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許睿醫生	46	胃腸及肝病專科 醫生	2015年8月29日	2005年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醫療及專業意見， 並就醫療專業人士 的持續培訓以及臨 床及專業服務發展 提供意見
曾文和醫生	61	內分泌、新陳代 謝及糖尿病專科 醫生	2015年8月29日	2014年2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醫療及專業意見， 並就醫療專業人士 的持續培訓以及臨 床及專業服務發展 提供意見
朱偉星醫生	55	中國區醫療總監 及UMP鳳凰合 資公司的行政總 裁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3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醫療及專業意見， 並就醫療專業人士 的持續培訓以及臨 床及專業服務發展 提供意見
楊允賢醫生	65	兒科醫生	2015年8月29日	2011年2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醫療及專業意見， 並就醫療專業人士 的持續培訓以及臨 床及專業服務發展 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7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醫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 Limited、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TCM Limited、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Hong Kong) Limited、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New Territories) Limited、UMP Health Plan Management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及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孫醫生亦擔任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孫醫生擁有逾40年的家庭醫學服務經驗，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創辦院士。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及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孫醫生是香港醫生參與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發展的香港領軍人物之一，擁有豐富的國內經驗，尤其是積極參與國內各種學術機構培訓項目，在本集團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

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

孫醫生於196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亦於1998年3月註冊成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郭卓君女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負責領導和推進與醫療保險公司及機構客戶合作業務項目及其運作。郭女士亦負責發展管理團隊，以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本集團業務。郭女士為本集團管理部門的主要創始人之一，於保健計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為本集團網絡中的保健計劃、營運和醫療網絡管理提供支持。郭女士積極推動本集團基礎設施(例如資訊技術平台及醫療網絡設施)的發展。她自1998年及2004年起開始分別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郭女士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香港及澳門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 Limited、UMP TCM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Limited、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及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

郭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曾安業先生，44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主要針對與國內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制訂策略方向。曾先生為CTFE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的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的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醫生的女婿，及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姐夫。

曾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文堅醫生，36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放射科專科醫生；負責擴展本公司全球醫學影像業務及建立醫生網絡。孫文堅醫生擁有逾10年的醫學經驗，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首席放射科醫生，目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放射科醫生、董事及股東，亦為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的顧問放射科醫生。

孫文堅醫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醫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內弟。

孫文堅醫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皇家放射科學醫學院院士，於2010年10月成為香港放射科醫學院院士，亦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放射科學)。

李家聰先生，33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國際營運以及兼併及收購。李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策略制訂。他目前為CTFE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療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鳳凰(股份代號: 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 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任投資銀行部分析師, 直至2009年1月離職; 自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 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江天帆先生, 34歲, 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制訂方向。

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鳳凰(股份代號: 1515)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鳳凰集團, 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並於2011年1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鳳凰的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鳳凰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及輔助服務業務, 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 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鳳凰前, 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及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亦為鳳凰主要股東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並於2003年7月在上海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歲,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CTFE的聯繫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26)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55)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以及CTFE的聯繫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17)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上市公眾公司。他曾任菲律賓共和國前上市公司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EIB」) 的非執行董事，至2011年12月13日辭任。在2012年4月26日進入破產程序之前，EIB主要在菲律賓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李先生身為EIB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參與其日常管理，且在其被指定破產管理人時已不再擔任其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80年1月及1981年4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從1978年至1990年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名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的稱號。他擔任多個公共事務局及委員會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及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上訴委員團(教育)委員。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醫生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於香港開設私人診所。李先生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世界家庭醫生組織行政會名譽司庫兼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監察專員。

李醫生1975年6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1980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全科醫學院院士、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2004年8月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名譽院士、2005年9月成為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師學院名譽院士、2007年5月成為香港家庭醫學學名譽院士、2010年2月成為英國公共衛生學院院士、2011的4月成為馬來西亞家庭醫生學院院士、2013年4月成為中國大陸註冊執業醫師、2012年11月成為美國醫師協會名譽會員、2013年4月成為泰國皇家醫師學院名譽院士、2013年8月成為新加坡醫學院院士、2014年10月成為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名譽院士、2014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全科醫師學院名譽院士。

李醫生曾為康奈爾大學理事會會員。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名譽教授、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顧問教授、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家庭醫生培訓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益性行業科研專項專家組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李醫生現為聖約翰救護機構名譽秘書、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亦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主席、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以及香港賽馬會榮譽糾察。李先生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聯席教授，亦為食物及衛生局的指導委員會委員（負責醫療保健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戰略評估）以及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健康及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榮榮先生，62歲，已於201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72年加入滙豐集團，於機構的不同業務領域（包括個人理財、銷售及市場、分行營運及貿易服務）擔任職務，擴展個人事業。2001年，楊先生移師到上海，並擔任滙豐上海分行行長一職。其於2006年6月調任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其於2007年5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及零售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楊先生於2014年1月自滙豐集團離任。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高級顧問，曾獲上海市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馬凱雲女士，40歲，於2010年4月27日及2015年8月29日分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全面內部管理，包括會計及財務、業務及運營分析、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馬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馬女士首次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至2001年6月前擔任顧問；隨後於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全職會計經理；於2005年7月晉升為助理財務總監，直至2007年5月離開本集團為止。馬女士於2010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財務總監至今。馬女士自2012年及2013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馬女士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自200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寶明先生，48歲，於2010年5月1日獲委任為業務、網絡及診所服務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港澳醫療中心網絡的運行以確保該地區業務高效運營。

黃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擴展部業務擴展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5年3月起擔任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及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的法人代表。黃先生於2010年獲提升為業務、網絡及診所服務主管，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今。去年，他主要負責拓展業務及擴展網絡。他目前負責與當地及國際醫療保險及私營企業溝通聯繫，以提供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計劃並管理該類計劃的運作及實施。他於香港私立醫院及醫療保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港安醫院企業保健協調員；並於1998年至2005年間擔任明德國際醫院企業業務擴展經理及保險擴展經理。

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保健學碩士學位；2005年8月，其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藥理學和藥物管理證書。

黃梅雨女士，50歲，於2015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連鎖醫務中心管理部主管及中國區總護士長，主要負責香港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組織及實施國內的專業護理培訓，監控診所服務質量及安全性，以及臨床服務風險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1987年3月獲註冊護士資格，並曾在公立及私營醫院的各個臨床部門工作。從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其受聘於醫管局進修學院，擔任經理(專業發展)，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醫管局總辦事處企業服務部高級行政官級別經理(中國及國際事務以及捐贈管理)。

黃女士分別於1998年2月及1998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現代管理證書及現代管理文憑，2003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管理學士學位，亦於2005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基礎護理專業文憑。於2006年12月及2009年12月，黃女士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院基礎護理研究生文憑及健康學碩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梁錦源先生，54歲，於2002年8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體檢中心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的體檢診所及發展中國連鎖門診部。自2002年8月以來，梁先生先後擔任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亦擔任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兩者業務將由本集團收購)的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91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代理及物業管理，梁先生負責該集團(包括其中國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擔任高級會計師。

梁先生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並於1991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名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1996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荷蘭商學院(遠程教育課程)工商管理碩士。

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提供本集團有關專業標準、臨床管治、臨床風險及持續事業發展的建議。

歐陽卓倫醫生(太平紳士)，65歲，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兒科醫生，於重組之前，擔任本集團的醫學總監。歐陽醫生於1974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7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他於1993年11月成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師學會會員，後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兒科)院士。2000年7月，他成為皇家兒科及兒童健康學院院士。

李柏祥醫生，50歲，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牙科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牙科業務並就牙科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的發展提供意見。李醫生亦為位於觀塘及旺角的UMP醫務中心的牙科醫生。李醫生為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作出重要貢獻，同時還積極參與培養及激勵牙科同僚。他還在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業務發展及質量保障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李醫生於1988年獲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於1995年成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員。於1997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員，於1999年成為澳洲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2007年，李醫生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牙科院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許睿醫生，46歲，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專科中心任腸胃及肝臟科專科醫師。其亦是香港亞洲肝炎會的名譽秘書、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理事、香港肝壽基金健康及教育委員會會員、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同時擔任香港醫學會、香港肝病學會、香港胃腸病學會、香港消化系內視鏡學會及香港炎症性腸病協會會員。

許醫生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獲英國劍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學院院士，2002年7月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胃腸病學和內科醫學)院士、2002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於2007年11月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

曾文和醫生，61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專科中心代謝及糖尿病專科醫生及臨床服務及專業發展部總監。其亦為香港醫學會、香港內分泌、代謝與生殖學會、美國臨床內分泌醫師學會及美國糖尿病協會的會員、美國內分泌學會會員及香港大學教育與研究基金創始成員。

曾醫生於198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1995年1月獲澳大利亞天主教大學行政管理文憑、1988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1996年4月，曾醫生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醫學專業)並自1999年6月、2000年10月及2002年5月起分別擔任愛丁堡、格拉斯及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朱偉星醫生，55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區醫療總監。朱醫生亦為UMP鳳凰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醫學中心家庭醫學專科醫生，負責建立及培訓專業團隊並監督UMP鳳凰合資公司臨床服務的質量改進及基礎護理的發展。其亦參與制定合約客戶的臨床及健康計劃。朱醫生為家庭醫學的專科醫生，亦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

朱醫生於1985年2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3年3月成為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全科醫學院院士，並於1995年10月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醫學)院士。此外，朱醫生亦參加了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為社區醫生組織的各種培訓計劃及中國衛生部的培訓計劃。

楊允賢醫生，65歲，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兼職擔任兒科專科醫生，並任當時的職業道德、標準及管治委員會(其職責現已並入本公司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楊醫生為香港兒科醫學院教育委員會以及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兒童醫健基金會顧問、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會員、衛生署初級保健辦公室兒童健康臨床諮詢組召集人、香港社會醫學科學博物館主任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

楊醫生於1976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1年11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後於1992年9月成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師學會會員。她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後於1995年7月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學院院士。她分別於1997年10月成為英國皇家兒科及兒童健康學院院士，於2000年5月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公司秘書

馬凱雲女士，201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和楊榮樂先生。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計過程和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義務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楊榮樂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孫醫生組成。孫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醫生目前是本公司的主席和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孫醫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有利於保證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能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由知名及富有經驗的人士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保證董事會的運作能達至權力及職權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在綜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之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分離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收到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各種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和13.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向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各種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和15.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不多於17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相同期間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均未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的詳情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服務合約委任函詳情」。營業紀錄期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董事會將審核並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酬金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工作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後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本公司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應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在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在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與本文件所詳述用途不同時，或在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的情況下；及
- (iv) 當聯交所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為幫助本公司吸引、留住並激勵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